

特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教〔2021〕187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高校毕业生 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29 号，详见附件 1），现将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 67.2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其中，市本级 16.8 万元待分配；各区 50.4 万元，该项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市教育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前将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的市本级细化分配方案报我局，

一并明确政府及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及市本级绩效目标。

二、请各区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

三、请各区严格按照粤财科教〔2021〕229 号文规定，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管理，密切跟踪资金使用情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请各单位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的通知
- 2.广州市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安排表（各区）
- 3.广州市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绩效目标表

广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科教〔2021〕229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共 9,004.92 万元（具体地区、金额见附件 1、2，绩效目标见附件 3）。该项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主要

用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相关支出。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1-2022 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安排表

2. 2021-2022 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清算明细表

3.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1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二岗退费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岗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90,049,200.00	
一、各省市合计				49,953,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	672,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72,000.00	
深圳市本级	602	2,658,000.00			
深圳市本级	602001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58,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	262,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2,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8,210,4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10,4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5	776,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6,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2,087,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87,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2,608,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08,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1,424,2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24,2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2,685,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85,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1,178,6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8,6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东莞市小计	611	114,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114,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4,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384,2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4,2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1,101,2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1,2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3,515,4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15,4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6,016,2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16,2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6,437,4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37,4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2,725,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25,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2,765,4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65,4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2,429,2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29,2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1,789,8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89,8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40,096,200.00	
南雄市	606006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68,800.00	
仁化县	606007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5,2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表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余姚县	606009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69,000.00	
龙川县	607005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8,000.00	
兴宁市	608003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8,000.00	
大埔县	608007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4,000.00	
丰顺县	608008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39,200.00	
五华县	608009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19,000.00	
博罗县	609005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10,800.00	
陆河县	610005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79,200.00	
阳春市	614003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34,600.00	
廉江市	615007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72,800.00	
徐闻县	615010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600.00	
高州市	616005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43,200.00	
化州市	616006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52,600.00	
广宁县	617006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1,400.00	
封开县	617008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200.00	
怀集县	617009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7,200.00	
英德市	618004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76,6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5,6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3,200.00	
普宁市	620004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60,000.00	
揭西县	620005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惠来县	620006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52,400.00	
罗定市	621003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61,600.00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教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10 –

附件3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9
项目金额		总金额	48000	2022年度金额	9005
设立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粤教师〔2018〕9号）精神，为粤东西北地区和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恩平市的农村学校，以及全省各级特殊教育学校符合享受上岗退费条件的中小学教师按标准办理退费。			
项目概述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粤教师〔2018〕9号），为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农村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从教的教师按标准退回费用，改善和缓解乡村学校教师补充难的问题。根据各地报送的符合享受上岗退费人数，按照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5年；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每人每年8000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4年；专科学历每人每年8000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3年的标准，据实核算并清算上一年度预安排资金。由于每年新申请上岗退费的人数均会发生变动，难以确定2022年符合申请上岗退费的人数，结合历史数据，参照上一年度享受上岗退费人员的情况，建议2022年安排90,049,200.00元。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体目标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本年度目标			
		1.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不少于1000人；2. 切实缓解农村学校补充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当年度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中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不少于300人；3. 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享受上岗退费人员数（人）	5000	1000
			新增上岗退费人员中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特殊教育教师数（人）	1500	300
		质量指标	退费覆盖率（%）	100%	100%
			退费达标率（%）	100%	100%
			退费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退费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研究生学历上岗退费标准（元/人/年）	12000	12000
			本专科学历上岗退费标准（元/人/年）	8000	8000
			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上岗退费标准（元/人/年）	12000	1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吸引提升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	县域内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结构进一步优化	县域内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结构进一步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专任教师合格率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上岗退费人员满意度	95%	9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广州市2022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安排表（各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资金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504,000	
1	越秀区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000	
2	白云区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6,000	
3	番禺区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000	
4	海珠区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2,000	
5	荔湾区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0,000	
6	花都区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000	
7	增城区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8,000	
8	南沙区	2021—2022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8,000	

附件3

广州市2022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市级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广州市教育局
项目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		67.20	
	省级资金		67.20	
设立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粤教师[2018]9号）精神，为粤东西北地区和惠州市、肇庆市、江门恩平市的农村学校，以及全省各级特殊教育学校符合享受上岗退费条件的中小学教师按标准办理退费。			
项目概述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的实施办法》（粤教师[2018]9号），为高校优秀毕业生到特殊教育学校从教的教师按标准退回费用，改善和缓解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补充难的问题。根据各区报送的符合享受上岗退费人数，按照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5年；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每人每年8000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4年；专科学历每人每年8000元，其中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并担任对应学科的教师每人每年12000元，退费年限为3年的标准，据实核算并清算上一年度预安排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改善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结构，缓解特殊教育学校补充特殊教育教师的困难，提高特殊教育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费覆盖率	100%
		质量质量	退费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退费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研究生学历上岗退费标准（元/人/年）	12000
			本专科学历上岗退费标准（元/人/年）	8000
			艺术类（音乐、美术、舞蹈）、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生上岗退费标准（元/人/年）	12000